

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的 2024-2025 年水头镇廉政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 年水头镇廉政食堂外包服务（MJCG241014117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乐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乐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22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

#### 附件：小微企业截图

